



# 香港復康聯盟 Rehabilitation Alliance Hong Kong

均等機會 ■ 全面參與  
Full Participation and Equal Opportunity

香港九龍橫頭磡邨宏孝樓地下12-13及16-17號  
12-13 & 16-17 Wang Hau House, G/F, Wang Tau Hom Estate, Kowloon, Hong Kong  
■ 電話 Tel: +852 2337 0826 ■ 傳真 Fax: +852 2337 1549  
■ 電郵 Email: info@rahk.org.hk ■ 網址 Website: http://www.rahk.org.hk

電郵地址： [hkllrc@hkreform.gov.hk](mailto:hkllrc@hkreform.gov.hk)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18號  
律政中心東座4樓  
法律改革委員會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秘書

## 電郵及郵寄

敬啟者：

### 香港復康聯盟對《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的意見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六條表示「締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教育和其他措施，保護殘疾人在家庭內外免遭一切形式的剝削、暴力和凌虐，包括基於性別的剝削、暴力和凌虐。」；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曾表達「對智殘婦女和女童遭到性暴力的事件感到關切」。故香港復康聯盟(下稱康盟)歡迎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就《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進行檢討及建議，並大致認同文件中的建議，這有助擴大對精神缺損人士的保障。康盟對諮詢文件提出以下的意見：

1 康盟基本上同意文件中的建議 23 至 38，但對部分內容尚有保留：

#### 1.1 尊重精神缺損人士的性自主權

現行有關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條例包括《男子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男子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女子性交》等，只要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發生涉及性的行為，即屬犯法；並沒有考慮精神缺損人士的意願及性自主權。

康盟認為精神缺損人士與其他人士一樣有性需要，其性自主權亦應被尊重，故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條例必須於保障免受侵犯及尊重性自主之間取得平衡。

康盟同意以精神缺損人士是否沒有行為能力就涉及性的行為給予同意及針對是否使用特定手段取得其同意等元素取代絕對禁止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行為。



## 1.2 消除性別定型的條例

部分現行有關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條例，如《男子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男子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女子性交》均指明性別，存在性別定型，亦不合乎提倡性別主流化的社會趨勢。故康盟同意於新條例中避免刻意指明性別。

## 1.3 取代「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過於複雜、艱澀、且不合時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需要符合兩個部分：1)屬《精神健康條例》所界定的精神紊亂的人或弱智人士；及 2)該人沒有能力獨立生活或沒有能力保護自己免受他人嚴重利用，或將在到達應獨立生活或保護自己免受他人嚴重利用的年齡時沒有能力如此行事。這個定義忽略了非嚴重至沒有行為能力給予同意的精神病康復者及智障人士，以致他們缺乏法律保障。

但諮詢文件中未有提及使用甚麼詞語來描述精神缺損人士，並表示留待法律草擬人員決定。康盟建議就用詞諮詢包括殘疾人士及殘疾人士組織在內的持份者，以適合及容易接受的措詞來描述精神缺損人士。

## 1.4 免受照顧者性剝削

去年殘疾人士院舍智障女院友涉嫌被性侵事件（康橋事件）引起公眾的關注，法例必須加強對精神缺損人士的保障，特別是從照顧關係引致的性剝削。故康盟同意建議 27 至 31 加強對精神缺損人士的保障，並訂定照顧關係的定義。在指明院所，不論是僱員還是義工均受法例涵蓋；但指明院所的涵義應在訂立新法例時由政府當局決定。

康盟認為指明院所的涵義實際上決定了保障範圍，雖然諮詢文件未必能夠仔細地處理、詳細羅列各類指明院所。但康盟希望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可以就此提供大方向，而指明院所的涵義必須盡可能包括所有牽涉精神缺損人士照顧關係的各類院所（包括公營、私營、自負盈虧等），以擴大保障範圍。

另一方面，有關法例必須訂定例外情況，以平衡免受侵犯及尊重性自主。故康盟同意建議32的例外情況：1)精神缺損人士與照顧他或她的人已有婚姻關係及2)在照顧關係開始之前兩人之間已有合法的性關係。但康盟強調以上例外情況必須基於「雙方同意」。

## 2 全面檢討現時司法程序

法例固然重要，但整個司法程序對精神缺損人士的保障亦十分重要。律政司曾於1994年訂定17項協助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出庭措施，以減輕精神缺損人士在刑事審訊中作供時可能受到的創傷。事隔22年多，有關措施是否足以保障精神缺損人士？康盟認為並不足夠，並認為精神缺損人士在整個司法程序需要得到更全面的保障。就如康橋事件，受害人為智障人士，加上事件後患上創傷後壓力症，以致未能出庭作證；最終，律政司撤銷起訴。司法機構必須從以上事件汲取教訓，以檢討精神缺損人士在整個司法程序下的保障。事件被廣泛報導後，不少團體及個別人士提出不同建議，如「豁免精神缺損人士出庭」、「傳聞證據」等。司法機構必須謹慎考慮以上建議，完善司法程序，避免精神缺損的受害人成為不法之徒的侵犯對象及於司法程序中受到二次傷害。

## 3 提升執法人員及司法人員對殘疾人士的認識及敏感度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的結論意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部分）亦曾建議「就如何處理暴力侵害殘疾婦女和女童問題對執法人員展開培訓」。事實上，「沙田美林邨老翁命案」亦揭示前線執法人員對精神缺損人士的認識及敏感度不足。即使法例有多完善，但支援措施不足，亦令殘疾人士難以得到公平的對待。故有需要提升前線執法人員及司法人員對殘疾人士的認識及敏感度，及早辨別精神缺損人士，提供足夠、到位的支援，令精神缺損人士得到公平的司法對待。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852 2337 0826與康盟高級計劃幹事劉國霖先生聯絡。

香港復康聯盟

總幹事周志豪

啟

2017年3月31日